

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

卫滨人常备〔2021〕4号

关于《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卫滨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（草案）报告的决议（草案）》的备案报告

新乡市人大常委会：

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3月21日通过了《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卫滨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报告（草案）的决议（草案）》。现将《决议》呈上，请备案。

决议附后。

卫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3月31日

新乡市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卫滨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（草案）的决议

（2021 年 3 月 21 日在卫滨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
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新乡市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卫滨区财政局局长李卫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卫滨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